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0〕503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 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我省高等职业学校(含高等专科学校、其他各类高等学校举办的普通全日制专科层次的学历教育)2021年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2021年拟招生专业以《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及2016年以来历年增补专业为依据。

(二)为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科学设置与区域经济社会、行业发展结合密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的专业,促进高校分类定位、特色发展、归位发展,本年度原则上非艺术类院校不申报表演艺术类专业,少数民族、新建院校酌情考虑。

(三)专业设置避免盲目扩张。新建院校(招收高职高专学生未满三年)新增专业原则上不超过5个,其他院校不超过3个。

对于布点过多、就业率偏低、供大于求的省控预警专业加大调控力度，1个省控专业占2个申报名额（省控专业见附件1），少数民族、边远地区院校酌情考虑。

（四）专业设置申报环节不设方向。

（五）同一专业不同学制的，需要分别申报，申报材料应按照规定对应学制填写。

（六）各校要依据教育部颁布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对拟新设专业人才需求、申报条件等进行论证和评估。

二、申报程序

（一）非国控专业。非国控拟招生专业（含拟新设专业）通过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zyyxzy.moe.edu.cn/>）进行备案。用户名、密码均与上年一致，新建院校用户名为学校标识码，初始密码为6个0。

（二）国控专业。

1. 拟新设国控专业（专业代码中含“K”的专业），通过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网址：zwfw.moe.gov.cn）进行申报，在网上服务大厅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法人注册成功后，登陆网上服务大厅，进入行政许可事项“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职（专科）专业审批”栏目进行填报，完成后导出《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附件2）。

2. 已经教育部审批同意开设的国控专业，可直接通过全国

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申报。连续三年无招生的国控专业须重新按新设国控专业设置程序申请、审批。

三、时间安排及资料报送

(一)非国控专业及已设国控专业。请各校完成网络填报后，导出“2021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拟招生专业情况表”(备注是否为新设专业)，加盖公章后将PDF电子版于2020年12月10日前发送到教育厅职教处指定邮箱。

(二)拟新设教育类、公安司法类国控专业。请学校完成网络填报后，导出“2021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拟增设国控专业情况表”(一式一份)，同申报公函、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一式两份)及相关支撑材料，于2020年10月20日前报送教育厅职教处，电子版同时发指定邮箱。

(三)拟撤销及停招专业。请各校于11月15日前将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拟撤销及停招高职高专专业备案表(一式一份，附件3)，加盖公章PDF版发送教育厅职教处指定邮箱。

(四)本次申报不再受理拟新设医药卫生大类专业。

(五)各校所有拟新设专业“普通高等学校设置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请在标题区分国控和非国控，电子版报送指定邮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欢 电话：028-86111728

邮箱：scsjytzjc@163.com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26号教育厅职教处1004室

附件：1. 省控专业一览表

2.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

3. 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拟撤销及停招高职高专专业备案表



附件1

省控专业一览表

会计

电子商务

旅游管理

市场营销

工程造价

物流管理

建筑工程技术

学前教育

护理

国际金融

商务管理

附件 2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主管部门：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年拟招生人数：

申请时间：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学校基本情况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邮政编码		学校网址	
学校标识码		办学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在校高职（专科）学生总数			专任教师 总数（人）
已有专业大类			
学校简介 和历史沿革 (300字以内)			

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应包括申请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及人才需求预测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

姓名		性别		专业 技术职务		第一 学历	
		出生 年月		行政职务		最后 学历	
第一学历和最后学历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主要从事工作与 研究方向							
行业企业兼职							
工作简历							
最具代表 性的教学 科研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本人署名位次
	1						
	2						
	3						
	4						
	5						
目前承担 的主要教 学工作 (5项以 内)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人数	学时	课程性质	授课时间
	1						
	2						
	3						
	4						
	5						

注：填写一至三人，只填本专业主要带头人，每人一表。

教师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学位	现从事专业	拟任课程	是否“双师型”	专职/兼职
1									
2									
3									
4									
5									
6									
7									
8									
9									

其他办学条件情况表

专业办学经费及来源		专业仪器设备总价值 (万元)			
专业图书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情况					
主要专业仪器设备装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入时间
专业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序号	实训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校内/外	实训项目

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包括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修业年限、就业面向、主要职业能力、核心课程与实训实训、教学计划等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校学术 委员会 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行业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可以函件形式附上，教育类专业须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师工作处室意见。

附件 3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拟撤销及停招高职高专专业备案表

学校名称:

(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开办备案时间	撤销(停招)原因	在校生人数			备注 (撤销或停招)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政务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